

知識產權署

表格 C2
2022 年版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由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支持非法人團體申請註冊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每一附頁上簽署。附頁內的資料將視作本陳述書的一部分。)

(請參閱本表格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在填寫本表格之前，請先小心參閱該部分。)

下列問題是針對申請人的每一位成員/合夥人提出的，須由每一位成員/合夥人親自填寫。每一位成員/合夥人該各別使用一份獨立的表格。

1. (a) 你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在本表格內，

- 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
-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將包括香港的提述。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以下詳情 —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如適用）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所犯罪行	
曾判處的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2.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你是否尚未履行任何應由你規定支付損害賠償或一筆款項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

(i) 訴訟各方

(ii) 判決或法院命令的日期

(iii) 作出判決或命令的法院名稱

(iv) 根據判決或法院命令，仍未繳付的款額及全部細節

3.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你是否尚未履行任何就你所經營或涉及的生意或業務而規定支付損害賠償或一筆款項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

(i) 訴訟各方

(ii) 判決或法院命令的日期

(iii) 作出判決或命令的法院名稱

(iv) 根據判決或法院命令，仍未繳付的款額及全部細節

4. (a) 你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產？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以下詳情 —

(i) 判定日期

(ii) 破產地方

(iii) 作出破產判定的法院名稱

(c) 如你是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請述明 —

(i) 解除破產的日期

(ii) 解除破產的條件

5. (a) 是否曾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送達給你，但未導致你被判
定破產？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呈請書的詳情，包括呈請書送達日期、地方及所提交的法院。

6. (a) 你是否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

7. (a) 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曾任董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是否曾被清盤（成員自動清盤者除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

(i) 公司或法人團體名稱

(ii) 清盤方式

(iii) 清盤原因

8. (a) 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曾與人合夥的商號是否曾解散（經各合夥人同意自動解散者除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

(i) 商號名稱

(ii) 解散方式

(iii) 解散原因

我聲明：盡我所知所信，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最後部分“重要須知”的內容。

成員/合夥人*

簽署

.....

簽署人
姓名

.....

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的部分。

重要須知

A. 一般須知：

1. 本陳述書以及其他成員/合夥人的陳述書在填妥及簽署後，須一併呈交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處長”)，以支持申請人所提交的註冊申請。
2. 處長有權要求成員/合夥人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B. 個人資料的使用：

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